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3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

訴訟代理人 魏健航

張育晟

被告 蔡崇義即燁順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崇義即燁順企業行於民國111年6月5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以每個月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兆豐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另依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條第8項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項違約金外並應依本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3%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繳付第33期本金後，即未依約履行債務，經原告於114年4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履行，依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1

01 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
02 原告本金13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0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3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17 借款支用書、逕行填列到期日授權書、按月計息客戶繳息狀
18 況查詢、客戶歸戶查詢資料、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兆豐
19 銀行牌告之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20 (訴字卷第15頁至第4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3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25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包含遲延利息)	違約金
1	135萬元	(1)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4.715%計算 之利息。 (2)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計算之遲 延利息。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1)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1)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